

消防局訂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消防局訂定條文	消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p>	<p>名稱：臺北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收費標準</p>		<p>依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構）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為「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受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所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特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受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所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明定本法法源依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受理,每案登記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變更登記</p>	<p>第二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由本府消防局受理,每案登記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變更登記費為新臺幣五百元</p>	<p>一、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 二、參考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費為新臺幣五百元整；登記證書因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整。</p>	<p>整；登記證書因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整。</p>	<p>知」第參點、「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申請須知」第二點暨「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等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規費，由本府消防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三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規費，由本府消防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費受理單位及繳庫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